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0	由受理局填写	
0-1	国际申请号	PCT/CN2017/104131
0-2	国际申请日	2017年 9月 28日 (28. 09. 2017)
0-3	受理局名称和“PCT国际申请”	RO/CN
0-4	PCT/RO/101表 PCT请求书	
0-4-1	软件版本	CEPCT 版本 1. 01. 00 MT/FOP 20140331/0. 20. 5. 21
0-5	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	
0-6	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0-7	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	TD1709385P
I	发明名称	一种系统信息变更指示方法及装置
II	申请人	
II-1	该人是	申请人 (applicant only)
II-2	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	所有指定国 (all designated States)
II-4zh	名称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II-4en	Name:	HUAWEI TECHNOLOGIES CO., LTD.
II-5zh	地址	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518129
II-5en	Address	Huawei Administration Building, Bantian,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, Guangdong 518129 China
II-6	国籍	中国 CN
II-7	居所	中国 CN
II-8	电话号码	+86-755-2878-0808
II-9	传真号码	+86-755-2878-5911
II-11	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	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III-1 III-1-1 III-1-3 III-1-4 zh III-1-4 en III-1-5 zh III-1-5 en	申请人和/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: Name (LAST, First): 地址 Address	发明人 (inventor only) 李 晨琬 LI, Chenwan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518129 Huawei Administration Building, Bantian,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, Guangdong 518129 China
III-2 III-2-1 III-2-3 III-2-4 zh III-2-4 en III-2-5 zh III-2-5 en	申请人和/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: Name (LAST, First): 地址 Address	发明人 (inventor only) 蔺 波 LIN, Bo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518129 Huawei Administration Building, Bantian,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, Guangdong 518129 China
IV-1 IV-1-1zh IV-1-1e IV-1-2zh IV-1-2e n IV-1-3 IV-1-4 IV-1-5 IV-1-5(a) IV-1-6	代理人, 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/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 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 名称 Name: 地址 Address: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址 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、国际局和国际 初步审查单位, 如果其愿意, 使用本电 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: 代理人登记号	代理人 (agent) 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TDIP & PARTNERS 中国北京市 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1304-05室 100191 Room 1304-05, A Zhizhen Building, No. 7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191 China +86-10-82263133 +86-10-82251345 tdip@tongdaxinheng.com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 11291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V	国家的指定		
V-1	根据细则4.9(a),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, 指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成员国, 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, 适用情况下,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。		
V-2	V-2栏只可用于(不可悔改地)排除对有关国家的指定, 如果本国际申请在提交时或者在根据细则26之二.1的后续程序中, 第VI栏包含有对在该有关国家提出的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, 以避免被要求优先权的该在先国家申请因国家法律而停止效力。		
VI-1	优先权	无 (NONE)	
VII-1	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ISA/CN)	
VIII	声明	声明数目	
VIII-1	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	-	
VIII-2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	-	
VIII-3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	-	
VIII-4	发明人资格声明(仅为指定美国目的)	-	
VIII-5	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	-	
IX	清单	页数	附以电子文档
IX-1	请求书(包括声明页)	4	✓
IX-2	说明书	11	✓
IX-3	权利要求	3	✓
IX-4	摘要	1	✓
IX-5	附图	5	✓
IX-7	共计	24	
	附件	附以纸件	附以电子文档
IX-8	费用计算页	-	✓
IX-11	总委托书副本	-	✓
IX-18	PCT-SAFE 物理载体	-	-
IX-20	应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图号	2	
IX-21	国际申请所用语言	中文	
X-1	申请人,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	/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/	
X-1-1	名称	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	
X-1-2	签字人姓名	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	
X-1-3	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	代理人	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由受理局填写

10-1	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的实际收到日期	2017年 9月 28日 (28. 09. 2017)
10-2	附图:	
10-2-1	收到	
10-2-2	未收到	
10-3	由于随后在期限内收到补充国际申请的文件或附图, 更改的实际收到日期	
10-4	在期限内收到根据PCT第11(2)条所进行的改正的日期	
10-5	国际检索单位	ISA/CN
10-6	检索本的传送推迟到缴纳检索费后	

由国际局填写

11-1	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日期	
------	------------	--